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大康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 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开市起停牌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；停牌期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、2017年3月27日、2017年4月1日、2017年4月12日、2017年4月19日、2017年4月26日、2017年5月4日、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、(公告编号：2017-018、019、021、023、026、029、042、045)。

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1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

收购，工作量较大，各中介机构（包括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、审计和评估等）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，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因此公司难以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现就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 SPV 为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.（以下简称“DKBA”）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持有其 100% 股份。

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经营实体为位于巴西的大型农业企业 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.A. 以及其物业资产持有主体 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Imóveis S.A.（以下合称“Belagrícola”），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巴西籍自然人。

（二）交易具体情况

按照目前的初步交易方案，上市公司拟向鹏欣集团现金收购 DKBA 全部或部分股权，并通过 DKBA 以增资及向第三方受让老股等方式收购标的经营实体 Belagrícola 的控股权，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构成借壳上市。本次交易的境内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。

（三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、协商情况

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、协商，相关内容和细节尚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。截至本公告日，DKBA 已与 Belagricola 股东签订《投资协议及其他协议》（Investment Agreement）。

（四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情况

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，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评估机构为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。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重组相关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

（五）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

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此外还需要获得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等有权发改委、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。

三、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。如公司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等相关事项，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

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5月12日